# 市場資訊發佈 - 市場產品消息 Market Updates - Market Product News



"AXX" Company – Launch of New CI Series "HealthSxxxxx II" / "HealthVxxxx II" 安公司 - 全新「X采II」及「X諾II」嚴重疾病保障計劃





# 免責聲明

- 此文件乃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經搜集相關資料及內外數據製作而成,僅供內部參考之用。若未得到保誠獲授權人士事先同意,任何人均不可以任何途徑或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或轉發此文件的部份或全部內容予他人。
- 保誠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
- 保誠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本概覽內之任何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 目錄



1) 安公司「X采II」及「X諾II」嚴重疾病保障系列產品簡介

### 2) 基本計劃分析

- A. 安公司「X采II」及「X諾II」簡介
- B.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CIR2)的優勢
- C. 賠償例子說明
- D. 保單價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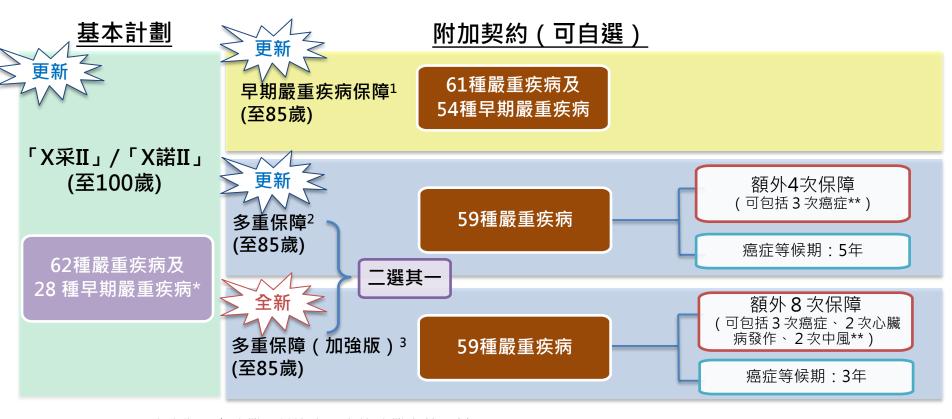
### 3) 附加契約分析

- A. 安公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附加契約簡介
- B. 安公司「多重保障」及「多重保障(加強版)」附加契約簡介
- C.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CIM)的優勢
- D. 保單價值比較
- 4) 總結

### 1) 安公司「X采II」及「X諾II」嚴重疾病保障系列產品簡介



安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推出「X采II」及「X諾II」嚴重疾病保障系列,為限期供款的單次 危疾保障,並可選擇附加限期供款之早期嚴重疾病及/或多重保障附加契約。



- \* 早期嚴重疾病為預支賠償,並沒有最高總賠償次數限制
- \*\* 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最高賠償次數中包括基本計劃之賠償
- 1. 計劃名稱為: X釆II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附加契約/早X嚴重疾病保障III附加契約
- 2. 計劃名稱為: X采II多重保障附加契約/多X保障III附加契約
- 3. 計劃名稱為:X采II多重保障(加強版)附加契約/多X保障III(加強版)附加契約

### 2A) 安公司「X采II」及「X諾II」簡介



「X采II」及「X諾II」為提供單次危疾保障之儲蓄壽險,兩者之保費供款年期選擇有所不同,但保費及建議書價值完全相同。

另外「X采II」必須附加最少一項早期或多重保障附加契約,而「X諾II」則可以選擇性附加,惟附加於「X采II」之早期或多重保障附加契約保費會較低。

計劃名稱	安公司「X采II嚴重疾病保障」/「X諾II嚴重疾病保障」			
貨幣	• 美元/港元			
供款年期	• 「X采II」:10 / 15 / 20 / 25年 • 「X諾II」:20 / 25年			
保費結構	• 定額保費·非保證 ( Level and non-guaranteed )			
保障年期	• 至100歳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ul> <li>10年供款:0-65歳</li> <li>15年供款:0-60歳</li> <li>20年供款:0-55歳</li> <li>25年供款:0-50歳</li> </ul>			
最低投保額	<ul> <li>45歳以下:15,000美元 / 120,000港元</li> <li>45歳或以上:10,000美元 / 80,000港元</li> </ul>			
最高投保額	<ul> <li>1,250,000美元/10,000,000港元</li> <li>非受僱之兒童、家庭主婦、最高投保額為625,000美元/5,000,000港元</li> <li>非受僱之退休人士、最高投保額為312,500美元/2,500,000港元</li> </ul>			
核保要求	• 正常核保			
附加契約選擇	「X采II」必須附加以下最少其中一項附加契約;「X諾II」可自選附加以下附加契約: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多重保障 / 多重保障(加強版) (二選其一)     (上述附加契約的保障內容請參閱第3部分)			
股票類資產比率	• 10%			

### 2A) 安公司「X采II」及「X諾II」簡介

計劃名稱	安公司「X采II嚴重疾病保障」/「X諾II嚴重疾病保障」				
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疾病數目:62項     賠償金額:投保額之100% - 已預支之非嚴重疾病賠償* + 非保證終期紅利				
非嚴重疾病保障* (預支賠償)	● 受保疾病數目:28項(其中包括12項兒童疾病) ■ 原位癌受保器官數目:34個 ■ 賠償金額:投保額之25%(同一受保人於安公司下之所有保單於同一疾病下的賠償限額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 最高賠償次數:不限(惟只可就原位癌及血管成形術分別索償2次・其餘每項非嚴重疾病則只可索償各1次)				
身故賠償	• 投保額之100% - 已預支之非嚴重疾病賠償* + 非保證終期紅利 – 保單貸款				
額外保障	<ul> <li>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受保人一旦患上嚴重疾病·可獲相等於投保額的50%(投保年齡35歲或以下)或35%(投保年齡36歲或以上)之額外賠償</li> <li>賠償範圍不包括非嚴重疾病保障*</li> </ul>				
保證現金價值	• 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適用				
非保證終期紅利	• 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適用				
退保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終期紅利 – 保單貸款				
期滿金額	• 投保額之100% - 已預支之非嚴重疾病賠償 + 非保證終期紅利 – 保單貸款				
延長寬限期保障	• 於保單生效或復效後1年;保單持有人於被解僱、結婚、離婚或分娩(保單持有人/其配偶)時終身可申請1次 延長寬限期至365日				
危疾同途支援計劃	<ul> <li>处長寬限期至365日</li> <li>於基本計劃生效6個月後按保額提供基本檢查:</li> <li>保額為200,000港元至499,999港元:標準版身體檢查。</li> <li>保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上:2選1 - 升級版身體檢查或;糖尿病基因檢測</li> <li>於基本計劃應支付嚴重疾病時,可選下列服務的其中2種:</li> <li>第二醫療意見(1次)</li> <li>交通接載及陪診服務(最多3次)</li> <li>中醫癌症紓緩治療(1次)</li> <li>情緒輔導服務(共4節,受保人或其家人)</li> <li>水療復康班(共3節)</li> <li>借用復康器材(1次,借用期1個月)</li> </ul>				

<sup>\*</sup> 非嚴重疾病保障指早期嚴重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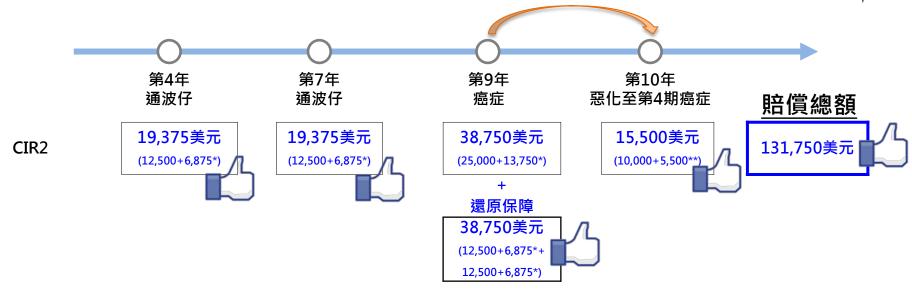
# 2B)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CIR2)的優勢

公司名稱	保誠	安公司			
計劃名稱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CIR2)	「X采II嚴重疾病保障」/「X諾II嚴重疾病保障」			
保障年期	終身守護客戶	至100歳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獨立計算	最高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計算受保人所有危疾保單)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 保障	保障疾病:6項(包括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 保障金額:額外保額20% 市場獨有				
還原保障	(適用於ANB75歲前) 於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仍可獲得周全的100%嚴重疾 病保障/身故保障,賠償金額為所有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沒有			
市場首創	最多三次,總共高達保額75%)的已賠償總額				
首10年額外保障	<ul> <li>ANB1-18歳:額外保額70%</li> <li>ANB19歳+:額外保額55%</li> <li>保障範圍:1)早期嚴重疾病、2)嚴重疾病、3)末期嚴重疾病、4)身故保障及5)還原保障</li> <li>設有轉換保障權益</li> </ul> 市場保障金額最高	<ul><li>1-35歳:額外保額50%</li><li>36歳+:額外保額35%</li><li>只適用於嚴重疾病</li><li>保障範圍最全面</li></ul>			
中國內地人士 附加保費	• 與香港人相同(不設居住地附加保費) 更優勝	• 附有居住地附加保費			
危疾定義	• 不會更改危疾定義 條款清晰	• 可不時更改危疾定義			

### 2C) 賠償例子說明

以CIR2及「X諾II」為例,假設受保人40歲,保額50,000美元





「X諾II」

12,500美元

12,500美元

**42,500美元** (25,000+17,500\*)

沒有

67,500美元

#### 總括而言,CIR2之保障金額遠超安公司的「X諾II」:

- **還原保障**:於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客戶仍可獲得周全的100%嚴重疾病保障
-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賠償: CIR2 會就6項末期嚴重病況提供20%額外賠償
- **首10年額外保障金額**: CCE2於首10年提供較高的保障金額(55%/70%),安公司只提供35%/50%
- <u>**首10年額外保障之保障範圍**</u>: CCE2保障範圍涵蓋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末期嚴重病況、身故賠償及還原保障,而安公司只保障嚴重病況

註:以上數字未有包括終期紅利金額

\*首10年之額外保障金額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金額

### 2D) 保單價值比較

(40歲非吸煙男性,20年供款,美元)

, n — 4=	/ L	· · · · · ·	/ - 15	<u> </u>
公司名稱	保誠	安公司	保誠	安公司
<b>斗劃</b> 夕極	守護健康	X諾II	守護健康	X諾II
計劃名稱	危疾全護保 (CIR2)	(HX II)	危疾全護保 (CIR2)	(HX II)
投保額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年供保費	1,661	1,450		
供款期	20	20		總保費 (CIR2 / HX II)
總保費	33,220	28,990		115%
保單年度終結	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		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 (CIR2/HX II)	
10	78,920	67,850	11	.6%
20	66,679	57,900	115%	
30	92,784	72,400	128%	
40	131,726	95,050	139%	
保單年度終結	保證現金價值		平均每年	丰回報率
10	2,990	1,750	-35.4%	-45.2%
20	19,434	10,150	-5.4%	-11.5%
30	28,403	29,300	-0.8%	0.1%
40	31,393	32,350	-0.2%	0.4%
保單年度終結	總現金價值		平均每年	<b>羊</b> 回報率
10	4,410	2,100	-26.4%	-40.7%
20	31,092	18,050	-0.6%	-4.8%
30	60,961	51,700	2.9%	2.8%
40	99,225	77,400	3.6%	3.2%

- CIR2之保費縱使較HX II之保費稍高,但保障範圍更優勝(見第8頁),而且CIR2嚴重疾病賠償總額亦足以抵銷與HX II保費差別
- CIR2之回報率於短、中、長期均較HX II優勝
- 總括而言,CIR2於保障範圍及保單價值均較HX II 優勝

### 3A) 安公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附加契約簡介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附加契約為54項早期嚴重疾病及61項嚴重疾病提供單次保障,但不設任何身故賠 償及現金價值。

計劃名稱	安公司「X采II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附加契約」及「早X嚴重疾病保障III附加契約」				
貨幣	• 美元/港元				
供款年期	• 10 / 15 / 20 / 25年 / 至85歳 (不可以少於基本計劃之供款年期)				
保費結構	● 定額保費・非保證 ( Level and non-guaranteed )				
保障年期	● 至85歳				
投保年齢 (上次生日年齢)	<ul> <li>10年供款:0-65歳</li> <li>15年供款:0-60歳</li> <li>20年供款:0-55歳</li> <li>25年供款:0-50歳</li> <li>至85歳:0-65歳</li> </ul>				
最低投保額	<ul><li>附加於「X采II」:5,000美元 / 40,000港元</li><li>附加於其他基本計劃:10,000美元 / 80,000港元</li></ul>				
最高投保額	<ul><li>不可高於基本計劃保額之50%</li><li>於安公司之所有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計劃之保額不可高於150,000美元/1,200,000港元</li></ul>				
核保要求	<ul><li>● 正常核保</li><li>● 早期嚴重保障保額的100%會計算在個人嚴重疾病總投保額內</li></ul>				
生存期	• 14⊟				
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疾病數目:61項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ul><li>● 受保疾病數目:54項</li><li>● 賠償金額:投保額之100%</li></ul>				

### 3B) 安公司「多重保障」及「多重保障(加強版)」附加契約簡介



「多重保障」及「多重保障(加強版)」附加契約會於基本計劃賠償後就59項嚴重疾病提供多重保障<sup>,</sup> 但不設任何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

「多重保障(加強版)」較「多重保障」之賠償次數會較多,癌症等候期亦較短。

計劃名稱	安公司「X采II多重保障」/「X采II多重保障(加強版)」 /「多X保障III」/「多X保障III(加強版)」附加契約			
貨幣	• 美元/港元			
供款年期	<ul> <li>「X采Ⅱ多重保障」/「X采Ⅱ多重保障(加強版)」:10/15/20/25年/至85歳</li> <li>「多X保障Ⅲ」/「多X保障Ⅲ(加強版)」:20/25年/至85歳</li> <li>(不可以少於基本計劃之供款年期)</li> </ul>			
保費結構	▶ 定額保費,非保證(Level and non-guaranteed)			
保障年期	<ul><li>至85歲</li></ul>			
投保年齢 (上次生日年齢)	<ul> <li>10年供款:0-65歳</li> <li>15年供款:0-60歳</li> <li>20年供款:0-55歳</li> <li>25年供款:0-50歳</li> <li>至85歳:0-65歳</li> </ul>			
投保額要求	• 只可以為「X采Ⅱ」/「X諾Ⅱ」之50%-120%			
核保要求	<ul><li>正常核保</li><li>多重保障保額的50%會計算在個人嚴重疾病總投保額內</li></ul>			
生存期	• 14日			

# 3B) 安公司「多重保障」及「多重保障(加強版)」附加契約簡介 🛸 🖍



	•	`	•	7 = 6	
計劃名稱	安公司「X采II多重保障」/「X采II多重保障(加強版)」 /「多X保障III」/「多X保障III(加強版)」附加契約				
多重保障附加契約保 費豁免	• 於基本計劃索償至保額之100%後,可獲豁免多重保障/多重保障(加強版)之保費				
嚴重多重疾病保障	● <b>受保疾病數目</b> :59項(分為10個不同疾病組別)				
			多重保障	多重保障(加強版)	
	最高賠償總法	欠數	額外4次	額外8次	
	組別之最高期	倍償次數(基本計劃之賠償需計算	章在內):		
   最高賠償次數	癌症		3次*	3次*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疾病		1次	2次	
	與神經系統有關疾病		1次	2次	
	其他7個疾病組別		各1次	各1次	
	*70歲以後確診之前列腺癌症屬復發、擴散或持續的前列腺癌需進行積極治療方可獲多重賠償				
	第1次	第2次	等候期要求		
	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多重保障	多重保障(加強版)	
	癌症	癌症復發/擴散	5年 (第1次癌症需要完全緩解)	3年	
等候期要求	癌症	持續癌症	不受保障	3年	
	癌症	新癌症 (不同惡性細胞引起之癌症)	1年	1年	
	癌症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組別	5年 (第1次癌症需要完全緩解)	1年	
	癌症	其他疾病	1年	1年	
	其他疾病	其他疾病	1年	1年	

### 3C)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CIM)的優勢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提供真正、全方位的多重危疾保障,客戶毋須理會早期嚴重病況或嚴重病況賠償的先後次序,只要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仍未耗盡,仍然可就超過100項疾病享有多重保障。

「X采Ⅱ」+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多重保障(加強版)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CIM)

雖然提供多重危疾保障

■ 基本計劃賠償達100%保額或早期嚴 重疾病附加契約獲賠償後,早期嚴 重病況之保障便會停止



即使賠償總額已達保額100%,只要疾病組 別限額未耗盡,早期嚴重病況之保障仍會 持續

產品結構十分複雜,不同組合下有不 同保障範圍及保費



單一產品已經可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重 危疾保障

於附加契約下之早期嚴重病況只保障 至85歳



早期嚴重病況保障至終身

### 3D) 保單價值比較

(40歲非吸煙男性,20年供款,美元)



#### 由於CIM與安公司的「X采II」之保障範圍及結構不相同, 故不能直接比較其保單價值。以下數值僅供參考。

公司名稱	保誠	安公司	保誠	安公司	
計劃名稱	守護健康 危疾加倍保 (CIM)	X采Ⅲ (HX Ⅲ) 附加 早期及多重保障(加強版)	守護健康 危疾加倍保 (CIM)	X采Ⅲ (HX Ⅲ) 附加 早期及多重保障Ⅲ(加強版)	
投保額	50,000 美元	• 50,000 美元(HXII及多重保障) • 12,500 美元(早期保障)			
年供保費	1,944	2,124			
供款期	20	20		總保費 (CIM / HX II)	
總保費	38,870	42,475		92%	
保單年度終結	身故賠償 / 嚴	<b>重疾病賠償</b> *	身故賠償 / 嚴重疾病	賠償* (CIM / HX II)	
10	80,976	67,850		119%	
20	82,555	57,900		143%	
30	96,480	72,400		133%	
40	114,481	95,050		120%	
保單年度終結	保證現金價值		平均每年	年回報率	
10	2,721	1,750	-41.6%	-54.8%	
20	17,686	10,150	-8.3%	-17.0%	
30	25,849	29,300	-2.0%	-1.8%	
40	28,569	32,350	-1.0%	-0.9%	
保單年度終結	總現金價值		 平均每 <sup>2</sup>	年回報率	
10	5,709	2,100	-24.2%	-50.3%	
20	30,708	18,050	-2.3%	-9.1%	
30	53,319	51,700	1.5%	1.0%	
40	81,894 77,400 2.4% 2.0		2.0%		

<sup>\*</sup>安公司的產品組合中若從未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於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時會同時就早期保障附加契約支付12,500美元。

#### • CIM不論於保費,抑或於短、中、長期之回報率均較HX II之組合優勝

# 4) 總結



危疾保障 類別	保誠	安公司	保誠之優勢
單次賠償	守護健康 危疾 全護保 (CIR2)	「X諾II」	<ul> <li>保障範圍:</li> <li>還原保障:於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客戶仍可獲得周全的100%嚴重疾病保障</li> <li>末期嚴重疾病額外賠償: CIR2 會就6項末期嚴重病況提供20%額外賠償</li> <li>直10年額外保障金額: CCE2於首10年提供較高的保障金額(55%/70%)、安公司只提供35%/50%</li> <li>直10年額外保障之保障範圍: CCE2保障範圍涵蓋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未期嚴重病況、身故賠償及還原保障・而安公司只保障嚴重病況</li> <li>危疾定義:安公司可不時更改危疾定義・這樣可能對客戶日後的保障有所影響</li> <li>保單價值:</li> <li>CIR2之保費縱使較「X諾II」之保費稍高・但保障範圍更優勝・而且CIR2嚴重疾病賠償總額亦足以抵銷與「X諾II」保費差別</li> <li>CIR2之回報率於短、中、長期均較「X諾II」優勝</li> </ul>
多重賠償	守護健康 危疾 加倍保 (CIM)	「X采II」+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 多重保障(加強版)	<ul> <li>保障範圍:</li> <li>● 首10年額外保障之保障範圍: CME保障範圍涵蓋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末期嚴重病況及身故賠償,而安公司只保障嚴重病況</li> <li>● 即使賠償總額已達保額100%,只要疾病組別限額未耗盡,早期嚴重病況之保障仍會持續,而安公司這個組合之早期嚴重病況保障會於索償100%保額後終止</li> <li>● 早期嚴重病況之保障年期至終身,而安公司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附加契約只保障至85歳</li> <li>● 危疾定義: 安公司可不時更改危疾定義,這樣可能對客戶日後的保障有所影響</li> <li>保單價值:</li> <li>● CIM不論於保費,抑或於短、中、長期之回報率均較「X采II」之組合優勝</li> </ul>